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年至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到2025年实现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特大事故得到遏制，易发事故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7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效能显著提高，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分级管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围绕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整改，闭环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每月排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二）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定岗位、定人员、定权责、定考核、定奖惩”要求，明确企业各岗位人员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从企业到项目”、“从法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链条。严格落实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监督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配齐项目负责人及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管理职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三) 深入推进易发事故专项治理

针对易发、多发、频发事故隐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推行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监护人制度，强化危险作业监护人能力提升，发挥危险作业监护人的主观能动性，监督高危作业人员人人熟记规定、处处按章操作、事事不忘安全，纠正“三违”行为，避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物料、物品应整齐堆放，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严禁在基坑周边、脚手架上堆放荷载，屋面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且不得集中堆放。督促企业加强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安全管理，吊篮钢丝绳、安全绳遇转角、穿墙时应当设置可靠保护措施，吊篮使用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加强施工现场场内车辆管理，确保场内车辆按规定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安全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道环节、每个岗位、每名职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四) 加快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聚焦解决监管部门“人少质弱”问题，整合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开发上线“智慧住建”，搭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推行“6+X”智慧工地建设。实行危大工程管理资料

线上报送。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强化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管理。推广 BIM 技术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中的应用，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五）大力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防范遏制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导致施工现场混乱、造成安全风险隐患增加等违法违规行。规范招投标市场，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技术手段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严肃查处“三包一挂”，依法整治人员“挂证”问题。严格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从业记录”管理档案，记录建筑工人培训教育、从业良好行为、违章行为等；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针对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地管理标准不一、质量安全水平不高的现状，大力开展企业标准化、项目标准化考评。定期发布建筑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广目录，加大“四新”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力度。（责任单位：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七）建立严格的建筑安全管理制度

在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基础上，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导向，在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注重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套完善；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图验收，确保设施设备配置完整；在销售和交付阶段，向房屋所有人提供完整的房屋安全使用说明；在房屋使用阶段，健全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构件、不得违规加层加盖、不得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安全基础

推动建筑业企业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在领导班子中配备安全总监，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范工程建设费用管理，确保按期支付、足额使用。定期开展安全防护用品质量抽测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及时购置、更新和配齐质量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有关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和信用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程序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二）加强培训考核

规范从业人员培训市场，充分利用区内建筑职业院校、

企业自办培训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推广应用“互联网+培训”模式，提升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质量。定期开展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核，满足建筑市场对监理人员的使用需求。在施工现场推行有场所、有师资、有资料、有学时的“四有”标准化培训模式，预控因培训教育不到位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管。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作用，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发现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及时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和培训教育的企业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在各自的勘察、设计文件中编制危大工程清单，对施工可

能造成的危险因素落实提醒责任。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建筑施工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建筑施工事故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

3. 对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处理。